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本校第 3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本校第 5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本校第 5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本校第 5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5、6 條條文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各學系學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新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各學系推薦申請獎學金：

- 一、 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
 - (一)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滿級分，獎學金共 200 萬元。(符合本目獎勵標準者，如超過 2 名以上，則獎金均分)
 - (二)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50 萬元。
 - (三) 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20 萬元。
 - (四) 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10 萬元。
- 二、 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序：
 - (一)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滿級分，獎學金共 200 萬元。(符合本目獎勵標準者，如超過 2 名以上，則獎金均分)
 - (二) 學科能力測驗任四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50 萬元。
 - (三) 學科能力測驗任三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20 萬元。
 - (四) 學科能力測驗任二科以上成績達頂標，獎學金 10 萬元。
- 三、 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選填本校為第一志願序：
 - (一) 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一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共 200 萬元。(符合本目獎勵標準者，如超過 2 名以上，則獎金均分)
 - (二) 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三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 50 萬元。
 - (三) 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前百分之五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 20 萬元。
 - (四) 分科測驗之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名列該科目組合全國考生

前百分之十以內者(不含特殊身分加分情形),獎學金 10 萬元。

前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目為限。

第三條 符合第二條獎勵資格之學生,各學期仍須先完成註冊繳費。教務處招生組將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審核確認獎勵資格、學業成績及各系推薦名單等資料後,簽請校長核定統一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

第四條 本獎勵發放方式,係依每名學生可請領之獎學金總額,按在校四年期間,於每學期平均發放,至多八學期。

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 5%者(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回復其得獎資格;另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如有辦理休學、退學之情形,即視同放棄受獎資格,自休學或退學之下一學期起不再發給。

第六條 本辦法自 111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本次修法前已獲本獎勵辦法獎勵資格之學生,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